

**关于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关于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04196 号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神鹰”或“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3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复神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复神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中复神鹰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复神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复神鹰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复神鹰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建利
110001980016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俊惠
110101560505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关于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22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3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9.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33,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156,316,042.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6,683,957.3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30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3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第1987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2,787,050,000.00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10,366,042.62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102,864,694.13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00.00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416,951,848.74
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8,660,000,000.00
手续费	2,234.74
加：利息收入	26,303,600.68
赎回理财产品收入	8,360,00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27,414,955.2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60,583,735.7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中国银行连云港高新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860,583,735.70元（含理财产品收益和利息收入），其中存储于7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560,583,735.70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3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1107010029280387958	专用存款账户	374,548,326.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32050165863609633333	专用存款账户	15,924,764.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110907657210609	专用存款账户	51,792,516.8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20010078801400003045	专用存款账户	108,095,204.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8112801013700073723	专用存款账户	0.0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连云港高新区支行	458578919372	专用存款账户	4,794,834.87
中国银行连云港高新区支行	517079600305	超募资金保证金账户	5,428,089.49
合计			560,583,735.7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24667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102,864,694.13元和公开发行费用18,627,363.36元（不含税），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后6个月内全部完成置换。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5,504.73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计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赎回实际收益
1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13,000.00	2023-1-28	2023-2-28	2.84%	是	30.33

2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13,000.00	2023-3-6	2023-4-6	2.84%	是	30.33
3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13,000.00	2023-4-10	2023-5-10	2.84%	是	30.33
4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13,000.00	2023-5-15	2023-6-15	2.84%	是	30.33
5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10,000.00	2023-7-14	2023-8-14	2.75%	是	22.92
6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10,000.00	2023-8-21	2023-9-20	2.70%	是	22.50
7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10,000.00	2022-10-28	2023-2-6	2.20%	是	60.99
8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15,000.00	2022-11-7	2023-2-17	1.85%	是	77.53
9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10,000.00	2022-11-17	2023-3-1	2.91%	是	82.96
10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10,000.00	2022-12-1	2023-3-7	3.25%	是	85.48
11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29,000.00	2022-12-8	2023-1-6	3.00%	是	69.12
12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10,000.00	2022-12-9	2023-3-9	3.40%	是	83.84
13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10,000.00	2022-12-14	2023-3-7	3.25%	是	73.90
14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29,000.00	2023-1-12	2023-3-31	3.00%	是	185.92
15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10,000.00	2023-2-13	2023-3-17	2.88%	是	25.21
16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15,000.00	2023-2-21	2023-5-25	3.04%	是	116.19
17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20,000.00	2023-4-14	2023-5-15	3.00%	是	50.96
18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10,000.00	2023-5-17	2023-5-31	3.00%	是	11.51
19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6,000.00	2023-5-22	2023-5-31	3.00%	是	4.44
20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15,000.00	2023-6-1	2023-7-3	2.94%	是	38.66
21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10,000.00	2023-6-9	2023-6-30	3.00%	是	17.26
22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5,000.00	2023-7-6	2023-7-31	3.00%	是	10.27
23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5,000.00	2023-8-3	2023-8-30	3.00%	是	11.10
24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5,000.00	2023-9-6	2023-9-28	2.85%	是	8.59
25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5,000.00	2023-10-10	2023-10-31	1.56%	是	4.49
26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5,000.00	2023-11-13	2023-11-27	2.80%	是	5.37
27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5,000.00	2023-12-7	2023-12-29	2.80%	是	8.44
28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17,000.00	2022-12-5	2023-1-5	2.84%	是	39.67
29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14,700.00	2023-12-25	2024-3-25	1.30%-4.50%	否	
30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15,300.00	2023-12-25	2024-3-26	1.30%-4.50%	否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5日、2023年3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新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科创板IPO超募资金93,204.40万元人民币及孳生利息实缴出资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港有限公司用于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项目建设。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附表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净额		2,776,683,957.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3,647,933.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9,816,542.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西宁年产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	否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169.12	800,569,683.04	569,683.04	100.07%	2022年5月	134,726,154.95	已实现万吨产能	否
航空航天高性能碳纤维及原丝试验线项目	否		232,920,000.00	232,920,000.00	16,056,923.47	217,751,058.65	-15,168,941.35	93.49%	2022年10月	8,320,127.56	研发出T1100级高性能碳纤维制备关键技术	否
碳纤维航空应用研发及制造项目	否		361,720,000.00	361,720,000.00	67,669,492.48	261,574,453.07	-100,145,546.93	72.31%	2023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二、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	否		932,043,957.38	932,043,957.38	239,921,348.11	239,921,348.11	-692,122,609.27	25.74%	2026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776,683,957.38	2,776,683,957.38	323,647,933.18	1,969,816,542.87	-806,867,414.5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24667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102,864,694.13元和公开发行费用18,627,363.36元(不含税)元。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后6个月内全部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5,504.73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累计使用86.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其中已赎回金额为83.6亿元, 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为3亿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姓名
Full name 郑建利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8-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3237408100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98001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4.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4.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郑建利
证书编号: 110001980016





姓名 Full name 付俊惠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10-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620197610262044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5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7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姓名: 付俊惠
 证书编号: 110101560505

登记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5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7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惠训华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训

主任会计师: 惠训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